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 【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1. 【业务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和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税额，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1.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1.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 2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 1份 |  |
|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 1份 |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 |
|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 1份 |
|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 1份 |
|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 1份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集团组织架构图 | 1份 |
|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 1份 |
|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 1份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 1份 |
|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 1份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 1份 |
|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1份 |
|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 1份 |
|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 1份 |
|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 |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份 |
|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 1份 |
|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 1份 |
|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 1份 |
|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 1份 |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 1份 |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 1份 | 不需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
|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与境外所得相关的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 《财务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 1份 |  |
|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 1份 |  |
|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 |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 1份 |  |
| 为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申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 1份 |  |
| 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交易双方在年度汇算清缴 |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 1份 |  |
|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的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份 |  |

1. 【办理地点】

1.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1.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1.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1. 【办理流程】



1.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小型微利企业办理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除前述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8.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9.居民企业（查账征收）在办理年度申报时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抵缴或退税。

10.一般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11．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1. 【基本规范】

1.受理

（1）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不得违规受理申报。

2.办理

（1）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

（2）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3.反馈

办理结束后，在申报表上加盖印章，一份返还纳税人；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

4.归档

将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1. 【升级规范】

1.利用数字证书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实现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跨省共享。

3.推进税（费）种要素申报，逐步扩大申报表免填数据项范围，实现部分申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推送给纳税人由其确认后报送。

4.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对临近申报期限结束还未申报的纳税人提供提示提醒服务。